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6-042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任潮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耀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詹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1,210,490.84	810,113,561.61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0,798,738.29	-146,815,86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3,870,373.70	-145,874,20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3,662,350.46	-889,618,86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3%	-3.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534,075,683.93	34,684,309,995.71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56,344,572.52	1,997,143,310.81	-12.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3,873.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44.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4,12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2,081.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33,821.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926.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477.50	
合计	3,071,635.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3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46%	513,560,276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96%	341,992,200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5.02%	270,946,926				
浙江省天地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7%	123,860,000		质押		123,500,000
张民一	境内自然人	0.56%	10,089,4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10,061,025				
楼剑瑛	境内自然人	0.34%	6,087,500				
国寿安保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国寿安保基金分红险中证全指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5,819,98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5,813,100			
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5,768,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13,560,276	人民币普通股	513,560,276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1,992,200	人民币普通股	341,992,200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270,946,926	人民币普通股	270,946,926			
浙江省天地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3,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860,000			
张民一	10,089,401	人民币普通股	10,089,4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61,025	人民币普通股	10,061,025			
楼剑瑛	6,0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6,087,500			
国寿安保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国寿安保基金分红险中证全指组合	5,819,981	人民币普通股	5,819,98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13,100	人民币普通股	5,813,100			
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	5,7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6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浙商集团持有其 70.25% 的股份。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为浙商集团二级子公司，浙商集团通过浙商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68.29%、64% 的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	9,223,618.08	15,779,616.57	-6,555,998.49	-41.55%	转让参股公司所致
应付利息	10,389,034.15	19,594,721.88	-9,205,687.73	-46.98%	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26,330,275.75	44,430,980.06	-18,100,704.31	-40.74%	本期加强费用支出管控所致
管理费用	67,047,905.69	112,153,353.02	-45,105,447.33	-40.22%	本期加强费用支出管控所致
财务费用	195,726,439.37	97,061,939.91	98,664,499.46	101.65%	借款用途结构及规模变化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750.00	-67,170.00	53,420.00	-79.53%	系持有的金融资产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3,279,694.51	1,156,901.46	2,122,793.05	183.49%	转让参股公司所致
营业外支出	799,171.73	3,284,533.14	-2,485,361.41	-75.67%	本期加强支出管控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208,460.10	21,638,740.42	-9,430,280.32	-43.58%	利润体现的项目和结构不同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662,350.46	-889,618,864.07	405,956,513.61	-45.63%	发展新战略及开发项目的现金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6,676.00	-21,913,218.79	31,429,894.79	-143.43%	转让参股公司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8年04月28日	长期	截止报告期末,仍在发行上述承诺事项。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	2008年04月28日	长期	截止报告期末,仍在发行上述承诺事

	司		易的承诺			项。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08 年 04 月 28 日	长期	截止报告期末, 仍在发行上述承诺事项。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及其重组时的一致行动人和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在上海曼茶园项目、南京嘉业国际城项目销售完成后, 如出现实际盈利数总额小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相应利润预测数总额的情况, 注入资产方一年内完成实际盈利与利润预测数的差额补偿给本公司的工作。		2008 年 07 月 26 日	项目销售完成。	受市场因素影响, 上海曼茶园项目、南京嘉业国际城项目尚未销售完成。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 加快项目去化, 将尽快完成项目的销售。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